

LN115-C

2000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執業證書（律師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  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  
（第 159 章）第 73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執業證書（律師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，廢除 "日期：19 ..... 年 ..... 月 ..... 日" 而代以 "日期：..... 年 ..... 月 ..... 日"。

於 2000 年 4 月 10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葉成慶

蔡克剛 鮑德禮

何君堯 黃嘉純

簡家驄 簡錦材

梁鎮宇 梁雲生

馬華潤 孟寶和

薛建平 王桂壩

註 釋

本規則刪去《執業證書（律師）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內表格 2 中對年份的提述，以適應公元 2000 年的來臨。